

# 切 結 書

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第四點第四款、第五款，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如生父不予認領，無意共同扶養或共組家庭，申請人將獨自扶養子女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願意承擔相關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，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